

# 報公府統總

第 五 第 府 統 總：編 輯  
 公 局 五 第 府 統 總：行 發  
 工 刷 印 局 五 第 府 統 總：刷 印

號 貳 肆 壹 第 (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分 二 圓 金 份 每 售 零  
 角 二 元 一 圓 金 年 半  
 角 四 元 二 圓 金 年 全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 價 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狩獵法，公布之。此令。

## 總統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農林部部长 左舜生

###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農林、內政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五、珍奇鳥獸。

第四條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狩獵人應依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附貼最近半身像片）。  
 二、獵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  
 三、狩獵區域。  
 四、有效期間。  
 五、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  
 六、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

第七條 狩獵人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九條 狩獵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狩獵證書。  
 一、未成年者。  
 二、精神失常者。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  
 狩獵人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二條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  
 一、國防地帶。  
 二、古蹟名勝。  
 三、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  
 四、公路及公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  
 五、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第十三條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陷阱。  
 四、縱火。  
 五、除獵槍外之其他槍枝。

第十四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并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五條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警察機關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一月布告通知。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地警察機關得布告停止狩獵。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撤銷其狩獵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內政兩部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潘崇聲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特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文禮，志行清超，才識優裕，早歲留學巴黎，精研法律，歸國後任教中山、中央兩大學，為國育才，蜚聲講席，歷任浙江、江蘇兩省高等法院院長，約二十年，靖共厥職，為守兼優，本年膺選立法委員，允孚物望，適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東北義勇軍第二十八路中將總司令鄧鐵梅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九一八」事變後，號召青年十餘萬人，起而抗戰，卒因兵力殫盡，於二十三年四月被敵俘獲，不為威迫利誘，遂遭戕害，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教導師少將高等參謀單亞鏗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日寇侵略時，轉戰蘇浙，游擊掃蕩，具著勳勤，其後策動僞軍反正，從事收編，於三十一年七月在武進被敵慘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三師上校團長蔡力誠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上年十二月率軍解救鄆城之圍，與匪激戰五晝夜，卒因負傷殉職，為國忠勇，殊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統局上校通訊員邵明賢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九年不避艱險，深入陷區，蒐集敵情，因事洩被捕，臨難不屈，慷慨成仁，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薩福鏞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彥勝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正邦一員以江西省公路局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董雨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棟署湖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芷汀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鵠為湖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西庚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占魁一員以河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嘯梓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同泉、趙雲鵬、張欽欽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觀海、李景唐、杜金奎、趙立齋、高維贊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柳西銘為山東省訓練團科長，郭益增為訓導，趙身修為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勞雲群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陶卿為山東長清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耿蘭亭為山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永昌為山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壘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榮恩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章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梅霖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榮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自助為甘肅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一凱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謙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曉光、蒙鉅株署廣西省農林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科長王階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曉光、蒙鉅株署廣西省農林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科長顧朝庵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楸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樓爾忠為首都警察廳西區警察局局員兼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廣為上海市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厚寬署上海市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步清、王志敏二員以上海市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玉泉為北平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而啓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郊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厚熙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素琳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龐樂洋為天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素琳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楊潘秋帆為申請回贖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賓陽縣民潘顯香為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文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請廢止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八四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設各室如左。

一、雅安、西昌、會理、漢源、榮經、天全、康定等七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及會計室，其中雅安、西昌、會理、漢源等四縣得設教育局及稅捐稽征處，榮經、天全、康定等三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二、越嶲、鹽源、冕甯、德昌、瀘定等五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及會計室，其中越嶲、冕甯、鹽源等三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三、蘆山、鹽邊、巴安、甘孜、丹巴、道孚等六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會計室，其中甘孜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四、寶興、甯南、理化、德格、雅江、定鄉、稻城、鎭寧、瞻化、九龍等十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  
五、得榮、鄧柯、白玉、石渠、昭覺、義敦、乾甯等七縣，金湯、甯東、普格、瀘甯等四設治局，暫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

前項各縣政府所設科室之職掌，由省政府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之。  
縣政府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各縣政府(設治局)置職員如左。

第四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置職員如左。  
一、前條第一款各縣政府(設五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股長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檢定員一人，技佐一人，督學一人或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六人，科員九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九人。

二、前條第二款各縣政府(設四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三人或四人，指導員三人或四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督學一人或二人，檢定員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四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七人。  
三、前條第三款各縣政府(設三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督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科員六人至十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七人。  
四、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各縣政府及設治局(設三科一室者)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股長二人，指導員一人或二人，督學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三人至九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前項各縣政府(設治局)員額編制，由省政府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五條 縣(局)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未設警察局之縣(局)，置警佐一人，委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縣(局)設衛生院(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局、稅捐稽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四八五〇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茲指定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於全國。此令。

**行政院代電** (卅七)六財字第四八五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部會 查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四條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規定，并應目前需要，為左列之決議。甲、為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一)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二)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三)紗布食油糖煤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價格，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酌供應情形，依核定價格之原



呈悉。查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無論依區域或職業團體選出之市參議員，均為全市人民之代表，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八條，係規定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產生之方法，並非僅代表某一團體之參議員，故由職業團體所選出之市參議員，不因商會組織變更而喪失其市參議員之資格。着即知照。此批。附註：本案係比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註一頁(43)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令

民字第八八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 內政部令

民四字第八九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江西省民政廳 前據該廳三十七年未冬民三文字第三九一七號代電，以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於有遞補機會時，放棄遞補，其候補當選人資格，是否保留再准遞補，請核示等情，當經電復，并轉呈行政院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九日(卅七)四內字四四九二二號指令開，「查候補當選人之設置，原在遇缺遞補，俾民意代表之缺額不致久懸，如有遞補機會，而自願放棄，即應視為放棄候補當選人資格」等因。合行電仰知照。內政部長四西四四號。

###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八九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甘肅省政府 前准貴省政府民二未條電，請釋復遴選之省市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可否報請撤免等由，業經電復，并呈請行政院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卅七)四內字四五二二二號指令開，「查遴選之參議員，其參議員身份，與其他選舉之參議員初無二致，如有違法，係屬其私人行為，須就其所犯法律，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行專案報院核辦，至於失職，民意代表根本無失職之可言，祇有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所定「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者，視為辭職」，遴選參議員如有此種情形發生，亦應專案呈院，照原遴選程序遞補」等因。相應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長四西四四號。

###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〇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西民三三二〇一七五號代電悉。查縣參議會對於上次大會所為之決議案，法律既未規定不得由會自行變更，自可依照法定程序重新議決，咨送縣長照後案執行，唯縣

長如認為該決議案不當時，仍得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附具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內政部長四西四四號。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37)訓監(二)字第一四三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施行期間，前經展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通令飭遵在案。茲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再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嗣後辦理保外服役案件，經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應由各該監所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官，如有撤銷保外服役情事時，亦同。仰仰知照。此令。

上海 監獄 院 長  
各省 院 長  
上海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37)訓會(二)字第一四三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為准山西省政府函，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所指罰金涵蓋範圍與修正禁煙禁毒治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有所抵觸，轉請核示一案。經呈奉

「呈悉。經將該辦法改稱為禁煙罰金處理辦法，並酌加修改，除分令及函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禁煙罰金處理辦法一份

附抄發禁煙罰金處理辦法一份

等因，附抄發禁煙罰金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飭山西高等法院知照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仰知照。此令。

### 禁煙罰金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判處之罰金，統謂禁煙罰金，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執行完畢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按月核算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及處理情形

分別列表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內政部備查，其表式由審判機關自定之。

###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八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先後呈，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計陳元坤等三十五員，附實獎章證書及清冊，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外，呈請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楊潘荻帆 住南京市中山東路四條巷良友里二號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即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訴訟受繼機關)

其餘原告詳卷

緣系爭之上海吳淞路六六九號房屋，連同基地四畝四分一厘二毫，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據潘慶餘堂代表潘毓初呈，以上項房地產係被迫出賣，請求發還，該局查明系爭房地產已為敵營淮南煤礦公司於民國三十年出資偽幣四十萬元收買，原業主既交付產證，並得價簽字轉移產權與買受人管業，且價值亦屬公允，所稱被迫出賣顯非實在，此即批示應照敵產收歸國有，嗣另據原告聲明共有產權，請求將上項房地產備價贖回，經核所稱出賣未經共同所有人之同意一節，純屬空言主張，不得作為贖回之理由，仍維持原議，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復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潘毓初隻身在滬，被敵憲兵拘押三晝夜

刑具之外，復加鞭笞，有怡和洋行前華經理證明書足證，行政院不予採納審究虛實，反委云無確切證明，是可抹煞，孰不可抹煞，(二)原訴願書稱，在未被告日憲兵拘押之前，個人生活已感絕境，從何而託英美領事之保護一語，係指駁原原告官署之謬論而言，行政院竟認作因生活已感絕境，自是出於合意出賣房地產屬實，於法無據，至四十萬元之賣價數，民等向何人提出，有何證據，行政院竟出而為敵人辯白無其事，不惜置人民之被壓迫於不顧，(三)系爭房地產縱不能以原價領回，亦得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目前物價指數領回，再退一步言，亦應依同法補辦征收手續，增加補償費，方得法理人情之平，應請判決准予備償領回或按時值增加補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該產原係英商通和洋行掛號，民國三十年間，日軍尚未進佔上海租界，英商仍有該國領事保護，敵營淮南煤礦公司價買系爭房地產，係以商人身份循通常交易途徑所為之買賣行為，原業主一面收受價金，復簽字移轉契，賣價亦屬相當，原告所稱強迫出賣一節，未提供確切證據，自不足採，(二)本案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調查時，已據聲請人潘毓初稱，該產被日商淮南煤礦公司以偽幣四十萬元作價收買，又於呈本區清理處請求標售文內，亦說明該產係值八十萬元以上，當時給價四十萬元，不及其時市值之半各等語，足證原告對於賣價不獨洞悉，且已自白，今復飾詞否認，殊屬自相矛盾，至賣價之高低，依行政院刪電之規定，僅為辦理工廠事件時可以採取之佐證，並非審定房地產是否被強買案件之標準，原告以此為請求回贖之理由，仍非有據，(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係指經敵偽組織徵收之私有土地而言，本案訴訟標的物為敵營公司買受之房地產，並非被敵偽組織徵收之私有土地，而原告之身份又非產權所有人，其所引條文自無適用之餘地，(四)本案系爭房地產證上既僅有案外人潘毓初之戶名，原告等并未一併登記為所有權人，乃憑空主張共有，未據提供任何證據，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系爭之上海吳淞路六六九號房地產，由訴外人潘毓初即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年間，以偽幣四十萬元售與敵營淮南煤礦公司，當經交付產證，並簽字移轉產權，此為不爭之事實，勝利後，被告官署以其係日僑出資收購之產，收歸國有，原告雖主張該項買賣行為由於強暴脅迫，但在民國三十年間，日軍尚未進佔上海租界，英美勢力亦尚存在，敵商公司以商人身份循通常交易途徑所為之買賣行為，原告既未提出確切證據，以證明當時確係失却自由意思，所稱被迫出賣，自難憑信，至謂共同產業出賣時未經共同所有權者之同意，姑無論原告等是否與潘毓初為共有人未經證實，且縱有共同繼承關係

，而家長管理家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當然對於家屬全體發生效力，自亦不得作為回贖之理由，被告官署駁回原告之請求，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潘顯香 住廣西省賓陽縣盧墟鎮  
被告官署 廣西省政府

右原告為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聲請賓陽縣盧墟鎮第一六六號土地為潘永造嘗產之登記，未獲邀准，隨即向縣政府陳訴該地原係其先祖潘永造公所遺之嘗產，族人耕管已歷二十餘代，所葬墳墓數十塚，均為其本族之祖墓，並無外姓墳墓雜於其間，且該地曾於三十二年七月八日間，向該省第一區地籍處聲請登記，領有書狀為憑，因三十四年該縣淪陷時遺失，無從繳驗，該地確屬本族私產，並非公有墳地，仍請核准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等情，該縣政府認為所稱各節與事實不符，認定該地為公有墳地，批駁不予登記，原告不服，向廣西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本案繫爭之土地所有權應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審判，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地政部，復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繫爭土地係原告先祖潘永造遺產，族人耕管垂二十餘代，民國二十四年間，因省政府建築廣西陶瓷廠，購用民地，原告乃將陶瓷廠址之祖墳一併移葬於該畝地內，故該畝地內新舊墳墓數十塚均係原告祖墳，從無外姓一墓雜於其間，三十二年七月八日間，原告曾向本省第一區地籍處聲請登記所領土地權利書狀，於三十三年冬賓陽縣淪陷時滅失，原告聲請重為登記，補發權利書狀，乃賓陽縣政府不依土地法第一四零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反以本省第一區地籍處係於三十二年元月結束，指原告所稱同年七八月間曾向該處聲請登記領有權利書狀一節與事實不符，更進而斷定該畝地為公有墳地，遂據以批駁原告之聲請，查原告因土地權利書狀滅失而聲請重為登記，與第一次聲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者不同，土地權利書狀因滅失而請求補發者，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一四零條第二款辦理，且抗戰勝利後，凡淪陷區內土地建築物之處理，應按照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以處理之，與抗戰前適用舊土地法之情狀顯有不同，本案告爭之點係屬戰後土地權利書狀滅失而

聲請重為補給，既不合於平時第一次聲請為土地登記程序，更不適為私權上告爭之解決，賓陽縣政府不依土地法第一四零條規定辦理，已屬貽誤於前，再訴願官署不遵照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而援用二十五年九月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解釋，維持廣西省政府應向司法機關訴請審判之決定，又屬貽誤於後，為此訴請撤銷原決定，准於補發土地權利書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起訴理由，不外以該盧墟鎮第一段第一六六號之畝地一段係為其先祖潘永造公所遺之嘗產，曾於三十二年間向廣西省第一區地籍處聲請登記，領有書狀，因書狀滅失，聲請補發，與普通之聲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者不同，不能認為係屬私權之爭執及主張此案應照綏靖區城市土地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不應援用二十五年九月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解釋，將再訴願駁回兩點，查前開第一六六號之畝地，原告謂係其先祖潘永造公之嘗產，僅憑空主張，未能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可資證明，而賓陽縣政府則稱該地係屬公有土地，原告因該地葬有潘氏之墳墓，即冒認該地為其祖遺之業等語，顯係對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又查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係以處理建築物為對象，並非以處理土地所有權為對象，原告竟謂本案應依該辦法辦理，亦屬錯誤等語。

理由 查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賓陽縣政府所具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內，曾有聲請人潘永造簽蓋，今遵向賓陽縣政府聲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填具聲請書如左等語，可見並非請求補發土地權利書狀，原告事後主張該項土地曾經登記，因權利書狀滅失，請求補給，而非第一次聲請登記，但未能提出任何證據，空言主張，殊難採信，賓陽縣政府因上項聲請證件不足，地目不符，故批示不准登記，是本件顯屬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依當時適用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及二十五年九月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解釋(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上述之爭議或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自應由原告聲請該管法院處理，訴願決定命原告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並無違誤，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現土地法雖經修正，但依修正之土地法第五十六條，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登記之件，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照該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原告主張本件應依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查土地權利登記與該辦法所規定之情形不同，自無適用之餘地。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